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将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附件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人已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同意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进行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

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7 日